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上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AstraZeneca AB（瑞典商阿斯特捷利康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Peter Storm
代　理　人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羅秀培律師
　　吳詩儀律師
　　劉君怡
　　姚金梅
相　對　人　蔡朝安律師
　　鍾詩敏律師
　　簡菀菱律師
　　蔡孟祥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0年度民專上字第35號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蔡朝安律師、鍾詩敏律師、簡菀菱律師及蔡孟祥就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0月7日提出甲證60號之「Study55」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0年度民專上字第35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0月7日在本院110年度民專上字第35號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中提出甲證60號之「0000000」內部研發資料（下稱「0000000」），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可用以證明本案訴訟被上訴人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上訴人）所提之試驗報告（乙證8）為不可採，因相對人為被上訴人委託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，尚未透過書狀閱覽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

秘密，而其等因參與本案訴訟而有接觸「0000000」之需求，故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「0000000」為藥品研發階段試驗資料，具實際經濟價值，且僅其內部特定人員可接觸，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得知悉，並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等情，業經聲請人釋明屬於其持有之營業秘密。又相對人為本案訴訟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，自有接觸或閱覽該營業秘密之必要，且迄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為止，相對人均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其內容，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應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從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